

宜蘭縣優良地政士評選評分表

附件六

○○年 第○○屆 宜蘭縣優良地政士評選

參選人：

編號：_____

評 分 內 容		配分	比率	核定分數
書面審查	申請書資料填寫完整性	10分	50%	
	證明文件及資料	10分		
	經歷與重要事蹟	10分		
	自傳(含自我介紹、從業歷程、工作理念、成長奮鬥等具體事蹟陳述)	20分		
實地訪查	地政士是否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，或由地政士二人以上組織聯合事務所，共同執行業務	10分	30%	
	地政士事務所名稱，是否標明地政士之字樣	10分		
	地政士是否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、地政士證書等文件置於事務所適當處標明	10分		
委員面談意見交換	評選小組委員詢答回應情形，包含參選人反應能力及表達能力等	20分	20%	
合 計				
備註：				
委員簽名確認：				